

项目编号： KHXM-ZB-25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奥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安区2025年农村及城镇公厕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包2）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长安区2025年农村及城镇公厕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包2）

2、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新建公厕6座，其中32m²2座；42.5m²2座；54m²2座；招标文件及图纸约定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永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1,433,537.81 元（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含税）；其中含暂列金额：人民币¥ 59000元（大写： 伍万玖仟圆整）。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该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齐波，资格证书编号：陕2611133443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书面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116668686444M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2MA6U19G74N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2号

承包人 陕西义诚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长安区北长安街326号三建

商厦东单元一楼东户

电 话: 029—85299900

电 话: 029-811335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融侨城支行

账 号: 61001700009058000002

账 号: 6105 0110 0695 0000 019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授权的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6 进场各类施工设备及机械性能良好，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1.1.4 日期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条款1.3条规定的法律外，还包括本省以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协议书；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在合同签订7天内提供1套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5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8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详见本章第10.4.1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项目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管理、处理往来文件;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管控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 代表发包人现行合同实施的日常管理、协调、推动、保证合同全面、

正确、及时履行；负责现场变更及签证办理；负责工程资料、进度报表、工程进度付款审核；负责项目自设计、采购、施工、竣工整体进度计划审批；负责牵头组织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其它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提前7天，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资料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建设工程相关规范、发包人关于项目归档整理相关要求编制、组卷、整理及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的工程竣工资料和设备设施移交清单，并负责向工程所在地建设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随工程施工进度整理，工程完工时应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对工程档案的预验收，以保证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顺利进行，工程竣工图作为工程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随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发包人，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图为正式竣工图（竣工图需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其中包含档案管理部门所需及竣工结算用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开工前10日内提供项目总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包括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普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包括数量、规格、进场时间，含工程材料、施工材料、周转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机具）；每月23日提供本/次月人力资源报表/计划，材料设备供应报表/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2) 本工程范围内的及与之相关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须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此方面的规定；(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为发包人和监理合理提供办公用房，满足办公需求，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4）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治理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6）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文明施工规定执行，同时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及竣工后的现场清理、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设置的架空电缆、电线等；（7）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8）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加强施工区域内的保安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做好文明施工，因承包人违章引起的扣款由承包人承担；（9）协调管理施工现场周边及地下管线及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古树木等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10）承包人应确保施工场区的电源及交通，以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等，并负责现场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1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当地治污减霾及扬尘治理各项规定，由此引起的所有处罚责任，由承包人承担。（12）施工保障通行管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保障通行方式应优先选取封闭交通、绕道通行的方案，在绕行路口设置明显的引导指示标志，通过新闻媒体和交通网站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信息；同时，应做好施工路段区间车辆的保障通行管理，规范施工作业区布设，完善施工路段标志，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道路安全顺畅通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齐波；

身份证号：61012119860126187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1133443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5）080314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6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7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3000元/人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人确定的禁止分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全部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施工方提出申请，待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内所有的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含治污减霾)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收集、整理

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协助处理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具体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延期、发包人指定价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方代表同意签字。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补充内容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沥青砼等进行检验，委托与承包人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并出具报告，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②承包人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与承包人无利害关系的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③承包人若未按上述①、②要求进行，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或材料退场，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已经垫付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5.3.2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删除通用条款5.3.3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2 删除通用条款5.4.2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要求，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力争获评“陕西省文明工地”；②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引起停工，或造成发包人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且总包进场经甲方代表在开工报告单上确认签字后28天内，全额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此款项要求承包人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该费用。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按规定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单位要求后的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之前的15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进场前的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的15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5000元/天，开工后按每15天划分为一个分段工期，分段工期按计划进度延迟三天处罚承包人8000元，累计延迟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将延迟部分施工项目收回另行安排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与设备: 成品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应达到国内一流品牌档次标准, 且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同意后方可使用。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估价

10.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若为变更工程增加的工程量, 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监理人签认, 发包人审核, 报相关部门批准, 并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书面指令。

(2) 变更工程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已有子目的采用投标报价中已有价格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没有子目的按相关规定编制固定综合单价, 经相关部门审定后执行。

(3)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一般不作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 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 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 减少时不予减少; 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 减少时予以减少。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 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

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原中标的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的系数计算。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不做调整。

（5）其他情况按发包人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__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变更和索赔、调价、材料采购等所设，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当工程发生以上事项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书面授权的现场负责人核实签认后，以发包人书面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专用条款第12.1条原则办理结算，人工费按照相关调整规定进行调整，不考虑其他调整因素。

材料风险幅度和调整办法：施工期内材料市场价波动在±5%以内，价格不调；超出部分按《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09]3号文件执行（政府信息价没有的主要材料设备参照同类别材料设备信息价协商调整）。

风险调整范围：详见附件2-1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政策因素导致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格浮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本合同通用条款17.1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其他参照11.1价格调整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单、及承包人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标价）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人工费、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按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3) 删除通用条款12.3.3 (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 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工程按进度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累计付至支付合同款的70%, 剩余款待结算审计完后, 支付至审定价格的97%, 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 每期付款时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3) 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每次款项支付前, 承包人提供由项目总监审签、与施工组织计划相对应员工(特别是农民工)的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及签付凭证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付款节点时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的期限: ____ 7天 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 7天 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完成进度款审批手续并开具等额发票后14天内支付, 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发票或拒绝交付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条款13.2.2(3)中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删除通用条款13.2.2(5)

13.2.3 将通用条款13.2.3修改为：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15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15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批准竣工付款申请后15日内。由于发包人内部支付需进行审批且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因迟延付款产生的违约责任及利息，承包人知晓且同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出最终结清证书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 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 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 在24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 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弥补损失并承担进一步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意外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奥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其他质保期均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p>发包人：<u>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u>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u>王军</u> (签字) <u>2025.12.22</u></p> <p>组织机构代码: <u>11610116668686444M</u></p> <p>地址: <u>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2号</u></p> <p>电话: <u>029—85299900</u></p> <p>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u></p> <p>账号: <u>61001700009058000002</u></p>	<p>承包人：<u>中国建设有限公司</u>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u>李刚</u> (签字) <u>2025.12.22</u></p> <p>组织机构代码: <u>91610112MA6U19G74N</u></p> <p>地址: <u>长安区北长安街326号三建商务东单元一楼东户</u></p> <p>电话: <u>029-81133533</u></p> <p>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融侨城支行</u></p> <p>账号: <u>6105 0110 0695 0000 0190</u></p>
--	--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称/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齐波	39岁	男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陕 261111334434	项目经理	/
2	张可	31岁	女	工民建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陕 261171806795	项目副经理	/
3	王文芳	48岁	女	工民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陕 261232308254	技术负责人	/
4	李添	37岁	男	建筑工程	安全员/ 工程师	陕建安C3 (2019) 0030547	安全员	/
5	李聪	41岁	女	燃气	预算员/ 工程师	建 [造]21236100 007932	预算员	/
6	魏峰娟	49岁	女	工民建	资料员/ 工程师	061211140000 7000317	资料员	/
7	孙国庆	47岁	男	建筑工程	质量员/ 工程师	061231070002 3000034	质量员	/
8	李小敏	35岁	女	建筑工程	材料员/ 工程师	061231110002 3000289	材料员	/
9	权涛	36岁	男	建筑工程	施工员/ 工程师	061161019611 6002126	施工员	/